

防范串谋理论与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

刘惠萍^{1,2}, 张世英¹

(1. 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2; 2. 山东经济学院, 济南 250014)

摘要:串谋现象造成了经济组织效率的低下和社会福利的损失,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串谋行为则严重影响了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损害了中小股东利益。本文在国内外防范串谋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串谋行为的产生是由于在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着串谋孳生的基本条件以及独立董事制度运行缺乏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原因,并提出了“胡萝卜”政策和“大棒”政策有效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效结合以及现金激励和股权激励有效结合等防范措施。

关键词:独立董事制度;串谋;防范串谋原理;等价原理;内、外部监督人

中图分类号:F27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5)03-0082-06

串谋是所有组织或机构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即使在司法体系十分完备的欧美国家都普遍存在(如美国的安然公司和世界电信与安达信公司串谋做假账等案件),象我国这类正处于制度转型时期的发展中国家的组织、机构自然也存在串谋现象。本文在国内外防范串谋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串谋行为产生的原因(公司治理中的串谋现象很多,在此我们只分析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串谋),对于如何防范该串谋问题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议,以促进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

一、防范串谋理论介绍

(一)串谋概念

在西方的委托代理理论研究中,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许多经济学家就已经注意到在多重委托代理关系中存在着串谋现象,而且深刻认识到组织中的串谋行为对激励机制造成的扭曲是导致经济组织效率低下的一个根本原因之一,因此在设计一个经济组织的激励

机制时,必须要充分考虑如何防范串谋。

串谋是指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组织或系统内的一些(或全部)代理人除了和初始委托人达成的委托—代理契约(即主契约)外,他们之间(包括上下层级代理人之间和同层级代理人之间)为了自身的利益又达成某种私下协议,即子契约。这种子契约一般违反主契约,与初始委托人的意愿不完全一致,有时甚至相反,其目的是以牺牲委托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提高串谋者的效用。^[1,2]一般地,根据组织结构的特点,可以把串谋行为分成两类:第一类发生在团队组织中,称之为平行串谋,即进行串谋的代理人之间在地位上是平行的。第二类发生在等级组织中,称之为垂直串谋,即进行串谋的代理人之间存在着等级上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本文所讨论的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串谋行为就属于垂直串谋。

赵文华认为,组织或机构中串谋现象的存在需要3个基本条件:(1)多个代理人(包括多层级)。因为串谋

是在同一初始委托人之下的不同代理人之间产生的行为;(2)权力(包括评价其他代理人绩效的权力和决策权限)。如果一个代理人没有这些权力,可以说他就不可能为他人带来额外效用,其他代理人也就没有激励动因与其串谋;(3)委托代理双方信息不对称性和环境不确定性。它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代理人相对于委托人有信息优势,即委托人对自然状态和代理人努力程度的信息劣于代理人;二是对于代理人之间的串谋,委托人很难观察到它,或者观察到它的成本很大。^[3]笔者认为把第二个条件“权力”变为“串谋利益”更为适宜(因为“权力”条件有可能把同层级代理人之间的串谋行为排除在外)。参与串谋的一方(或几方)在参与串谋的另一方(或几方)承诺给予转移支付的诱惑下,把应向委托人汇报的真实信息隐瞒或者伪造、篡改成对参与串谋的另一方(或几方)有利的信息,然后串谋参与者再分享通过串谋行为而带来的多得利益。如果串谋行为不会给参与各方带来任何额外的利益,各代理人就不可能产生串谋动机。串谋利益不只表现为金钱,还可以是地位、荣誉、人情等等。当这三个基本条件同时存在时,串谋行为就很有可能发生。

(二)防范串谋的原理或观点

从 Tirole(1986,1992)开始,在许多经济学家尤其是 Laffont、Martimort 及其 Toulouse 学派的不懈努力下,防范串谋的机制设计逐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在此介绍国外的防范串谋理论中的几个主要原理或观点。

1. 防范串谋原理。Tirole(1986,1992)在委托人—监督人—代理人模型中指出,为了避免串谋带来组织效率的损失,对于一般性组织,委托人总可以设计一个防止串谋的主契约,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使得监督人和代理人的收益超过他们参与串谋的收益,从而抵消了监督人和代理人参与串谋的积极性。^[1,2]

委托人可以通过三种转移支付手段使得代理人和监督人得到的收益超过他们串谋的收益:(1)给予监督人激励性报酬(即高薪养廉);(2)减少代理人与监督人从串谋的所得,即串谋利益;(3)增加代理人与监督人串谋的交易成本。

2. 等价原理。Laffont、Faure-Grimaud 与 Martimort(2001)提出了一个机制设计的“等价原理”,认为在一个委托人—监督人—代理人的模型中,在某种条件下,一个分权机制等价于最优的防范串谋的集权机制。^[4]

当集权机制下串谋问题不容忽视时,委托人通过授权给监督者,将监督者变成一个独立的剩余索取者或者部分的剩余索取者,让他设计自己与代理人之间的激励契约。这样,监督人也同样面临着初始委托人所面临的组织效率问题,从而打破监督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串谋协议,可以实施最优的资源配置。

3. 监督权力的分离(采用内部监督人与外部监督人)。Laffont and Martimort(1995)认为在监督人之间就监督任务分工也是有益的,这种分工可以令代理人在串谋时需要解决监督人之间的协调问题,从而使防范串谋的成本减少。^[5] Kofman and Lawarree(1993)则在公司内雇佣内部审计者的基础上,又引入了外部审计者,但却假设外部审计者不容易被代理人收买。^[6] Chen, Z. J and Chiou, J. Y(2002)则证明,通过对能力相同的代理人进行人为的足够的歧视,在代理人之间引发利益冲突,从而导致他们无法达成串谋协议。^[7]

4. 阻止串谋与允许串谋之间的选择。Kofman and Lawarree(1996)建立了一个模型,证明当阻止串谋的成本较高时,在惩罚足够高的条件下,委托人允许串谋是最优的。^[8] 防范串谋是需要花费成本的,委托人需要给予监督人信息租金和监督人实施监督技术的成本补偿,这是阻止串谋的成本;如果任由串谋发生,不考虑控制串谋的激励方法(比如给予监督人激励报酬),会给委托人带来损失,这是允许串谋的成本。我们要比较阻止串谋的成本与允许串谋的成本,判断阻止串谋是否优于允许串谋,即阻止串谋并不总是最优的。

二、我国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串谋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把独立董事制度纳入了规范化管理的轨道。这是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一个重要手段。所谓“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也称其为非执行董事或外部董事。中国证监会对设立独立董事的目标表述为:“通过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来解决目前国有股‘一股独大’局面下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9] 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依法进行监督,当上市公司出于某种目的,对公司的一些重大事件隐瞒不报,或披露不充分时,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但是,从已经聘请了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实践情况来看,独立董事制度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呈现出独立董事被“内部人”同化的现象,独立董事成了“花瓶董事。”其具体体现之一是独立董事花费在了解、掌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时间与精力太少,有些甚至与大股东和管理层沆瀣一气,接受管理层的贿赂,“默认”其违规操作,串谋行为屡屡发生,参与董事会会议、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往往流于形式,独立董事对管理层的监督不力最终损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很容易达成串谋协议。

首先,从我国的公司治理结构看,存在着前述串谋产生的三个基本条件。第一,是多代理人结构。我国的公司治理采取的是“二元制”结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与监事会。从委托代理理论来看,我国上市公司存在双重委托代理关系:首先是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与监事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后,又增加了中小股东与独立董事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其次是董事会与CEO为代表的管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从股东大会这个初始委托人的角度来看,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管理层都是其代理人;从中小股东团体这个初始委托人的角度来看,独立董事和管理层都是其代理人,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管理层是一种委托人—监督人—代理人的结构。第二,在我国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着不对称信息。我国上市公司绝大部分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股权过于集中,国有上市公司的“所有者缺位”造成了实际上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私有或民营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也大多数就是公司最终的主要所有者,这样,我国的上市公司实际上主要体现了大股东或管理层利益。管理层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实际操作者和管理者,其最大优势是拥有企业的主要控制权,对企业经营情况了如指掌,他们可以借助这种信息优势,在进行公司战略决策时实施一些有利于大股东和管理层利益却可能违背中小股东利益的政策。而中小股东对公司信息占有先天的劣势地位,对经理层和大股东的控制微乎其微。尽管独立董事肩负监督管理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但是

中小股东很难观察到独立董事付出的努力水平及其与管理层的串谋行为。第三,存在较大的串谋利益空间。我国浓厚的“人情”文化,使得即使管理层不给独立董事任何现金贿赂,串谋也会有利可图。

其次,在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中缺乏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二者在先天上有串谋的积极性和可能性。目前很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很低,只体现为董事津贴或车马费,有的独立董事干脆不拿什么报酬,以体现其“独立性”,即独立董事的所得既没有与他们付出的努力联系起来,与其监督效果也不具有相关性;同时,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现实操作中,往往也没有什么惩罚,即独立董事们实际上并不承担什么风险。这样,独立董事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关系甚微,很难保证独立董事竭尽全力为公司担负起监督的重任。而从“防范串谋原理”来看,独立董事不享有激励性报酬,串谋利益对独立董事就具有较强的诱惑力。在惩罚几乎不起任何作用的环境下,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串谋成本很小,“人情”又无形中增大了他们的串谋利益。这样,委托人(在此指中小股东)提供的契约就不满足防范串谋的条件,即监督人和代理人从串谋得到的收益超过从契约中得到的收益,他们先天有参与串谋的积极性。

再次,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缺乏也是容易产生串谋的一个原因。在我国独立董事的现实操作中,无论是独立董事的推举、任命,还是独立董事的薪酬给付,无一不是由大股东或管理层决定的,再加上独立董事也主要是从管理层获得信息,其“独立性”很难保证,就更难阻止其与管理层的串谋行为了。

当然,造成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串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还有产权制度不健全,缺乏相关的法律支持等原因。

三、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串谋的防范措施

正是由于我国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很容易产生串谋,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加防范。

1. “胡萝卜”政策与“大棒”政策的有效结合。“胡萝卜”政策即奖赏,“大棒”政策即惩罚。也即我们前面所

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奖赏必须至少等于管理层可能给予独立董事的最大贿赂,才能起到高薪养廉的作用。惩罚包括对独立董事的惩罚与对管理层的惩罚,对独立董事的惩罚可以看作是对串谋行为的惩罚,对管理层的惩罚可以看作是对危害股东利益行为的惩罚。因为现实中管理层往往以“某些决策是通过了独立董事的决议的”为借口逃脱自己的责任,而我们的中心激励问题和初衷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增加对管理层的惩罚比增加对独立董事的惩罚更有利于减少对中小股东的危害行为,所以我们也应提倡加强对管理层的惩罚力度。

委托人通过“胡萝卜”政策与“大棒”政策的有效结合能够阻止串谋。这是“防范串谋原理”的具体应用,“胡萝卜”政策的作用是减少串谋利益对独立董事的吸引力,“大棒”政策的作用是增加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串谋的交易成本。至于防范串谋的第二种方式——减少串谋利益,因为“人情”等在我国盛行,所以比较难于实现串谋利益的降低。

具体实施“胡萝卜”政策的工具:(1)薪酬。建议给予独立董事的报酬应区分等级且与其业绩挂钩,具体依其贡献而定,比如看其是否阻止了大事件的发生,提出了创意性建议等。无所作为的独立董事当然应给予最低报酬。(2)声誉。独立董事通过有效地履行股东赋予的责任而建立起自己良好的声誉,既增加其市场上人力资本的价值,又提高了其需要的满足度。当然,二者的实现需要以独立董事市场的建立与健全为前提。

实施“大棒”政策的工具:(1)法律。如果管理层通过内幕交易等损害了中小股东利益,应视损害大小让管理层和独立董事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2)声誉。如果独立董事与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层同流合污,通过把这类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黑名单”公布出去,使其失去信用、无人敢用,达到声誉上的惩罚作用。(3)市场。在健全的独立董事市场,独立董事的工作表现通过市场评价体系体现其价值,是最公平的约束机制,但我国目前尚未形成这样一个完善的市场。

2. 现金激励与股权激励的有效结合。建议授权给独立董事,使其拥有部分剩余索取权,比如使用股票期权激励独立董事。让独立董事持有股份,让他也成为企业的中小股东,这样他才能真正起到维护中小股东

利益的作用,在表决时自然就会想方设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会公开反对和制止大股东和管理者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另外,股票期权还体现了“胡萝卜”与“大棒”政策的结合,因为股票期权是一把“双刃剑”,当股票期权升值时,是一种激励机制;而股票期权贬值时,又是一种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作为企业人力资本的出卖者,持有少量股份并不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西方国家对独立董事是否在公司持股的要求也不一样,英国明确规定独立董事不能在公司持股,巴西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在公司参股并获得股权收入,而美国则对此未作明确规定。在该问题上,关键是如何把握其所拥有股权比例和如何管理的问题。股权比例应该达到既使得独立董事切实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拒绝大股东与管理层的贿赂,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又要保证其独立性,使其不会成为大股东的一员。至于股权的发放比例、时间和保管等则可以由独立董事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来管理。

3. 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有效结合。在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同时,需要安排外部监督者,实现监督权力的分离,因为内外部监督信息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所以这就起到增加代理人(即管理层)串谋时对内外部监督者协调困难的作用。除了继续推行会计信息市场化与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以及其他外部监督机制如国家审计机构的有效运行,还要建立、健全我国的独立董事协会,由独立董事协会组织与加强对独立董事的考核、评价和监督工作。

另外,中国证监会最近推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10],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分配过程中全面推行保荐制,将保证那些待上市公司质量的责任托付给投资银行家个体,希望能借此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实施保荐制度以后,保荐机构和责任人实际上对其承销发行的股票将负起一定的持续性连带担保责任,持续督导将持续两年以上。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通过保荐代表人将要承担的督导工作包括:完善防止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

先期审核;审核监督企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等等。保荐人作为新引进的外部监督人这一制度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市场诚信建设,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串谋行为将更易被披露。

独立董事实现了内部监督机制,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协会和保荐人制度等则实现了外部监督机制。外部监督既是对董事会与经理层的监督,又是对独立董事的监督。外部监督对内部监督形成了一种约束,从而促进了后者的实施。而且,对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串谋行为的惩罚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监督者发现、提供的信息。

4. 权利与责任的有效结合。许多上市公司在聘用独立董事时,往往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声誉与知名度,对于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责任相当模糊。因此,必须明确规定其权利与责任,一方面,独立董事的权利不能大于他所承担的责任,这样容易使得独立董事存在不负责任的心理,更易接受管理层的贿赂;另一方面,其权利不能小于他所承担的责任,否则他就会过于保守,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理。

独立董事的权利应该通过健全的法律在赋权与行权两个方面予以保障。同时,当管理层的战略决策损害了中小股东利益时,独立董事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议将独立董事的地位、作用、责任、特殊义务和权利在《公司法》和《证券法》中明确规定,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责任真正落实,这也是落实“大棒”政策实施的一个前提。

5. 完善监督技术,提高监督效率。这样做的目的是设法降低阻止串谋的成本。独立董事履行监督任务所依据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信息的完备性与准确性差,发现问题的可能性降低,建议对独立董事实行专业化人员分工(例如,可设立财务岗位、生产经营岗位、资本运作岗位等诸多岗位,由不同的、非常熟悉该业务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这些岗位和流程进

行全程监督和参与),对其所能牵制管理层的相关重大事项,分别通过董事会的各个职能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常务执行委员会和公共委员会等行使权力,以提高其监督效率。

6. 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可以由中国证监会相关管理部门或者独立董事协会负责独立董事的选拔、考核及报酬支付等,消除公司大股东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的控制环节,确保独立董事的真正独立。这也是前述防范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串谋措施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条件。

7. 促进独立董事的职业化。使有些人以担任独立董事为职业,目的是加强对独立董事的声誉约束和市场约束,使其自觉抵制接受管理层的串谋协议。职业化的独立董事如果玩忽职守或者与上市公司“内部人”沆瀣一气,一旦东窗事发,就会名誉扫地,特别是那些同时在几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者,其所有工作都会受到牵连。同时,独立董事的资格认定、业绩评价和报酬等都是由市场来决定,业绩好的独立董事的市场价值会升值,且会被更多的公司聘请,业绩差的独立董事的市场价值则会贬值,失去潜在的雇主。

四、结 论

串谋现象造成了经济组织效率的低下和社会福利的损失,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串谋行为则影响了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损害了中小股东利益。在我国特有的经济环境下,更应吸取安然事件的教训,充分重视防范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串谋问题。本文总结了国内外防范串谋理论研究成果,分析了我国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串谋行为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胡萝卜”政策和“大棒”政策的有效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有效结合以及现金激励和股权激励的有效结合等防范措施,以期促进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设和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Tirole, J. Hierarchies and bureaucracies: on the role of collusion in organizations[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986, (2): 181~214.
- [2] Tirole, J. Collusion and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s[M]. in Advances in Economic Theory, J-J. Laffont (eds.) Sixth World Cong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71~155.

[3] 赵文华. 从信息论的角度研究代理中控制串谋行为的方法[J]. 西北纺织工学院学报,2000,14(3):263~267.

[4] Laffont, J. J. Faure-Grimaud, A. and D. Martimort. Collusion, delegation and supervision with soft information[J]. working paper IDEI, Toulouse,2001.

[5] Laffont, J. J. and Martimort, D. Separation of regulators against collusive behavior[J]. Mimeo, IDEI, Toulouse, 1995.

[6] Kofman, F. and J. Lawarree. Collusion in hierarchical agency[J]. Econometrica,1993,61:629~656.

[7] Chen, Z. J and J. Y. Chiou. Asymmetric mechanism with discrimination to prevent collusion[J]. working paper, IDEI Toulouse, 2002.

[8] Kofman, F. and Lawarree. On the optimality of allowing collusion[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1996,61:383~407.

[9]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Z]. 2001.

[10]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Z]. 2003.

Collusion-proof Theory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ystem of China

LIU Hui-ping^{1,2},ZHANG Shi-ying¹

(1. School of Management,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2. Shandong Economic University, Jinan,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collusion gives rise to decrease in efficiency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loss of social welfare. The collusion behavior between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managers seriously affects availability of opera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and does harm to interests of middle-small shareholders. Based on collusion-proof theory’s researches inside and outside of China, reasons for collusion such as collusion conditions’ existence in Chinese corporations’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absence of effective incentive and commitment mechanism during exer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ystem are assayed,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combination of “carrot” policy with “rod” policy, internal supervision with external supervision and cash incentive with equity incentive for precaution are expounded as well.

Key word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ystem; collusion; collusion-proof principle; equivalence principl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pervisor

防范串谋理论与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

作者: [刘惠萍](#), [张世英](#), [LIU Hui-ping](#), [ZHANG Shi-ying](#)
作者单位: [刘惠萍, LIU Hui-ping\(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2; 山东经济学院, 济南, 250014\)](#), [张世英, ZHANG Shi-ying\(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2\)](#)
刊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5(3)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10条)

1. [Tirole J](#) [Hierarchies and bureaucracies: on the role of collusion in organizations](#) 1986
2. [Tirole, J](#) [Collusion and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s](#) 1992
3. [赵文华](#) [从信息论的角度研究代理中控制串谋行为的方法](#)[期刊论文]-[西北纺织工学院学报](#) 2000(03)
4. [laffont J J](#), [Faure-Grimaud, A. D.](#), [Martimort](#) [Collusion, delegation and supervision with soft information](#) 2001
5. [laffont J J](#), [Martimort, D](#) [Separation of regulators against collusive behavior](#) 1995
6. [Kofman F. J.](#), [Lawarree](#) [Collusion in hierarchical agency](#) 1993
7. [Chen Z J.](#), [J. Y. Chiou](#) [Asymmetric mechanism with discrimination to prevent collusion](#) 2002
8. [Kofman, F](#), [Lawarree](#) [On the optimality of allowing collusion](#) 1996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1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2003

相似文献(3条)

1. 期刊论文 [刘惠萍](#), [王伟](#), [LIU Hui-ping](#), [WANG Wei](#) [独立董事与管理者事前与事后串谋防范问题研究](#) -[当代经济管理](#) 2007, 29(4)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我国上市公司管理者 and 独立董事之间串谋行为都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本文在国内外防范串谋理论成果的基础上, 研究设计了同时防范管理者与独立董事之间的事前串谋与事后串谋的最优激励机制模型, 给出了几种情形下主契约防范串谋的必要条件, 并且对其应用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以促进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有效运行.

2. 期刊论文 [刘惠萍](#), [张世英](#), [LIU Hui-ping](#), [ZHANG Shi-ying](#) [防范串谋行为的独立董事最优激励机制模型研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5(5)

目前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实践中存在独立董事职能弱化及串谋问题, 应建立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经营者结构下的防范串谋激励机制模型, 得出最优防范串谋契约; 在此基础上, 建议对独立董事采取区别其所披露信息给予不同的激励工资, 而且对他们的约束机制也是不可缺少的, 特别是应加大对其违规行为惩罚力度.

3. 学位论文 [刘惠萍](#)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运行机制研究](#) 2005

自从独立董事制度被引入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以来, 独立董事虽然发挥了一些作用, 但由于种种原因, 特别是由于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各种具体运行机制的不健全, 导致我国独立董事在有效监督经理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受到限制, 使得对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运行机制的研究迫在眉睫. 然而, 目前对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机制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定性研究、实证研究, 对定量研究非常缺乏. 本文运用博弈论与委托代理理论, 主要针对独立董事的激励机制、防范串谋机制、评价机制、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等进行了量化研究与分析. 其主要内容及成果如下:

- (1) 就我国独立董事最优监督水平决策问题建立了模型, 并对最优监督水平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
- (2) 基于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企业家选择机制和社会信誉评价机制不健全的实际国情, 设计了一个声誉激励机制与显性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最优动态契约模型, 并对于如何有效发挥声誉激励机制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中的激励作用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 (3) 分析了我国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串谋行为的可能性及其原因, 分别建立了内生报酬来源情形、外生报酬来源与再监督机制情形、同时防范事前串谋与事后串谋情形三种情形下的独立董事最优防范串谋契约模型, 分析了最优契约条件,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与防范措施.
- (4) 根据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特点, 建立了适于我国独立董事的个体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设计了基于网络层次分析法的独立董事模糊综合测评模型.
- (5) 从市场、法律、组织、机构、提名制度等几个方面对设计与完善独立董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提出了建议; 采用博弈论方法, 建立了独立董事市场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及引入市场清退机制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 得出了市场清退机制与市场信用制度替代关系等结论.
- (6) 分析总结了我国独立董事面临的风险, 对于建立与完善我国独立董事责任追究制度与独立董事利益保护机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 (7) 对于本文所建立的独立董事声誉激励机制进行了模拟分析; 对基于网络层次分析法的独立董事模糊综合测评模型进行了实证分析.

引证文献(1条)

1. [刘惠萍](#)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运行机制研究](#)[学位论文]博士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503020.aspx

授权使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wflsxbt), 授权号: b4d84534-6323-4a58-8d5c-9df801789bb6

下载时间: 2010年9月21日